

证券代码：600548

股票简称：深高速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1

债券代码：122085

债券简称：11 深高速

##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#### 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本集团”）201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减少 20%-40%。

### 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218,688.34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1.003 元。

### 三、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

1、本集团于 2014 年初与深圳政府就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及补偿事宜达成了协议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本集团已于 2014 年对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处置，确认了资产处置税后净收益约 11 亿元，对 2014 年业绩产生一次性的重大正面影响。详情请参见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。

2、本集团于 2015 年取得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“清龙公司”）的控制权并将清龙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在合并报表中，对于合并日之前本公司原持有的清龙公司 40%的股权，应当按照

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，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，该项重新计量对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约 9 亿元的正面影响。

3、受路网分流等因素的影响，清连高速的营运表现低于预期。经董事会批准，本集团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于本期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 6.2 亿元减值准备，以及减记清连公司账面可抵扣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0.46 亿元，合计对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约 3.9 亿元的负面影响。

4、此外，由于 2014 年度集团依据工程实际结算进展情况、政府部门审计结果和完工进度，调整和确认了沿江一期和贵龙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，使得本期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利润同比有较大减少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事项**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29 日